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流行服飾科成衣教室安全衛生使用管理規則

- 一、為維護各教室正常使用，各班級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未經申請成衣教室，不得進入本教室，違者警告一次。
- 二、每次使用教室時，由該班實習股長(小老師)到實習處登記並領取鑰匙。
- 三、學生進入教室應遵守秩序不得追逐嬉戲。並應維持整潔衛生，若有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或將廚餘及飲料空罐留在走廊或放在實習教室內，警告一次。
- 四、學生上課時，非經教師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教室。
- 五、使用各項機器前，應先檢查電源開關及電線是否在正確位置。
- 六、操作各項機器時，操作人員依正確的操作方式來進行。
- 七、機器發生故障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有異常時，須立即停機關閉電源，並在機器設備處懸掛故障牌，並向任課老師報告且填寫維修單。
- 八、實習場所地面及機器設備，應保持乾淨，廢料、油布、垃圾等應分別至於固定處所，若有油類、尖銳物品在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以免危險。
- 九、電氣故障或保護開關跳脫不得擅自修理，必須請實習處安排維修人員為之。
- 十、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電線附近以免發生危險。
- 十一、使用媒體時，請依使用程序操作，勿擅自拔除儀器接頭。
- 十二、實習場所、進出口、走道應保持整潔暢通，不得堆積物品、廢棄物。
- 十三、詳實填寫專業教室實習日誌及專業教室機具設備維護保養和專業教室使用登記表. 以利維修。
- 十四、注意用電安全，一組插座不要同時承接兩個以上的插頭。
- 十五、設備與機具之使用，應遵循使用步驟及要領，並善盡維護之責。
- 十六、使用各種機械用具的安全工作守則

(一)縫紉機(拷克機、密拷機)安全工作守則
 1. 按照規定作好保養工作，使縫紉機在良好安全的情況中使用。
 2. 操作機械時，不得打領帶或穿著袖口懸垂及過於寬大的衣服。若頭髮過肩，需綁起來。
 3. 操作縫紉機時，操作人員依正確方式使用，須注意操作時手指勿靠近車針，不可戴手套工作，避免危險。

4. 機器操作中，有不正常情形，例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報告師長，切勿驚慌逃避，避免發生危險，並報請維修。
5. 操作機器時，切勿與之交談聊天。
6. 操作機器時，如有感覺異常，應向師長報備。
7. 安裝車針前先確定電源為關閉狀態，操作程序需正確及小心，腳離開踏板，且馬達已完全停止轉動，以策安全。此項違規經發現，一律警告一次，以示警惕。
8. 機械設備防護器具，不可擅自拆卸、損毀或不正確使用。

(二) 尖銳性工具：剪刀(布剪、紙剪、紗剪)、錐子、拆線器、珠針、絲針、手縫針

1. 尖銳性工具應謹慎使用勿隨意放置，毀損的尖銳物品放置回收盒，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2. 拿剪刀時，手抓中後段，以柄給人，勿將尖銳方向朝向他人。
3. 手縫時，拉手縫針，應手指放置在針尖端附近，避免刺傷他人或自己。
4. 不可將珠針、絲針扎在自己或他人身上，放置的位置要注意安全性。

(三) 熨斗

1. 使用電熨斗須注意溫度控制，正確的置放方式，插頭應插在 110V 的插座，於實習結束時，須關閉電源，並手抓插頭移開插座，勿直接拉電線。
2. 切勿靠近或於懸吊物下走動以免電線滑落，發生危險。
3. 熨斗加熱時，周邊不可有電線、熨斗水管、塑膠等物品，若有相關物品在週邊，應先關掉電源，維修及調整時應告知老師

(四) 人台(裁桌)

1. 未經教師許可，人檯不可任意移動。若要移動人檯時，滑輪煞車要先打開，小心移動，避免人檯支柱弄斷，使用完畢要依序歸位。
2. 若線頭纏到輪子，應先清理乾淨，方可移動。若輪子脫落，應裝好，以免遺失。保持人檯的整潔，維護人檯的完整。
3. 上課中不可坐或爬上裁桌操作或聊天。
4. 裁桌僅供實習或作業使用，若塗寫不相干文字、圖畫，破壞教學設備，警告一次。

(五) 大理石：使用大理石應小心拿取，避免不慎掉下，使用完畢應物歸原處。

十七、各項常見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方式：

- (1) 燙傷：遵守「沖、脫、泡、蓋、送」處理原則，立即沖洗流動自來水 15~30 分，脫除表面衣物，再繼續泡水降溫，任課教師需視情形嚴重度協請護理師協助及判斷是否送醫處理。

(2)割傷、刺傷：視傷口嚴重程度由學生自行或指派1~2位學生陪同前往健康中心，由專業護理師協助處理傷口消毒、包紮及判斷是否送醫處理。

十八、實習過程中遇有設備故障狀況，視標的物及維修內容，由上課教師決定合宜處置方式：

- (1)無危險性及立即性：由任課教師於課後逕上本校官網首頁「中壢家商報修系統」填報，並通知實習處，由總務處派專人處理。
- (2)無危險性但具立即性：由任課教師指派學生1~2人立即通報總務處，協助派專人處理以排除障礙。
- (3)具立即危險性：立即停止使用，並視情形決定課程是否暫停進行。

十九、愛惜公物，並不得故意毀損，違者將受校方嚴懲並負賠償之責任。

二十、借用工具，請小心保管；使用後，請確實清點並歸還。

二十一、教師及學生應熟悉急救箱、滅火器之放置處，並了解其操作方法及緊急逃生路線，以確保學生實習安全。

二十二、上課時需特別注意用電安全，下課前十分鐘，於實習完畢後，應關掉所有電源、清潔機台及工作台。關閉電源總開關、關好門、窗後始得離開。

二十三、學生若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視情節嚴重程度處以警告以上至大過不等之處分。